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

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

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1）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梁欣雨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和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梁欣雨承诺的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

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的减持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先行赔付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20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1,894.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16.98%，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控效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在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我国铁矿石进出口未出现重大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不存在行业周期的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年1-3月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73,087.35万元至80,780.75万元，同比上升68.19%至85.8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52.29万元至37,952.80万元，同比上升468.04%至594.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0.46万元至37,156.12万元，同比上升490.22%至621.38%。

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因采矿证续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停产，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1年1-3月该因素已经消除；二是受铁矿石价格指数大幅上涨的影响，2021年1-3月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预计大幅高于上年同期。

公司业务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用自有矿山生产销售铁精粉，公司产品铁精粉的成本较为稳定，且不受铁矿石价格指数变动而变动，2021年1-2月62%铁矿石普氏指数均值为166.90美元/吨较2020年1-3月均值89.00美元/吨上涨87.53%，受铁精粉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上述2021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主要通过负债进行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23.02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3.5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5.7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32亿元、10.06亿元和11.53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银行利息，并逐年降低借款规模。但如果铁精粉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或银行收紧贷款，则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且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序降低借款规模，短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清偿有赖于借新还旧或者调整贷款期限，长期看，公司银行借款的清偿有赖于安徽矿山的顺利投产并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如不能得到主要贷款银行的支持，公司存在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而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25%、77.32%和69.80%，公司在有序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

司清偿短期债务的能力较弱，公司存在短期债务不能及时清偿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1、短贷长投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累计投入超过 60 亿元进行安徽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建设，上述投资存在规模较大的短贷长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借新还旧、还旧借新和展期方式进行续贷。公司主要贷款银行均出具说明，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一旦信贷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未能与大额债权银行就续贷达成一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还旧后不能借新的风险

公司各银行在 2016 年通过债委会等形式达成信息共享并一致行动，采取了不抽贷不压贷、降低贷款利率、借新还旧等方式给予发行人延续债务。目前铁矿石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主要贷款银行均出具说明，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不抽贷、不压贷。公司正在进行债务结构调整，预计全部调整完成后，公司需要还旧借新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为 3.46 亿元。一旦信贷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未能与债权银行就还旧借新达成一致，公司面临还旧后不能借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担保能力下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贷款在到期续贷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在原担保额度内继续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若控股股东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担保增信不足而无法续贷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流动性应对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若信贷政策、贷款银行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5 亿元、2.65 亿元和 2.40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1.43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2.37%。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铁矿石和球团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平均售价变动较大，分别为 600.21 元/吨、742.07 元/吨和 829.86 元/吨。铁精粉售价变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国内铁精粉价格变动与普氏指数变动呈正相关性，2011 年 62% 普氏指数均值为 168.87 美元/吨，为近十年的年均最高值，其后开始下行，4 年后达到历史低点，2015 年 62% 普氏指数均值为 55.5 美元/吨，其后开始逐渐上行，2020 年均值为 108.87 美元/吨，2011-2020 年十年的 62% 普氏指数均值 98.78 美元/吨。2021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普氏指数均值为 167.85 美元/吨，已经接近历史最

高年份。铁精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虽不产生瓦斯等有害气体，但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垮塌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起安全事故，公司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本公司在上述安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切实做到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音、尾矿等污染物，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和改造，污染治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九）募投项目（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用地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 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由于本项目募投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存在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和票据

拆借。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后对资金和票据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如果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2020 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省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894.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2%，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4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11,796.49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2,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47.1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73.6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8,9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邮政编码:	014030
联系电话:	0472-5216664
传真:	0472-5216664
互联网网址:	www.dzky.cn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审字[2009]11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中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92,281.60 万元。2009 年 5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超评估字[2009]9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中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456,266.83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众兴集团与梁宝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大中有限召开 2008 年度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1)将大中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281.60 万元中的 8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32.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949.35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为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根据审计报告出具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众兴集团持有 84,304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99.18%,梁宝东持有 696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0.82%。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09 年 5 月 24 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06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大中有有限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审验。

200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众兴集团、梁宝东，发起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资产
众兴集团	84,304.00	99.18%	净资产折股
梁宝东	696.00	0.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8,9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9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0,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1,894 万股，无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72,952.44	48.38%
2 林来嵘	20,308.40	15.75%	20,308.40	13.47%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12,790.60	8.48%
4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3.74%
5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05%
6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1.78%
7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2,256.00	1.5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48%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25%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0.89%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000.00	0.66%
12	梁宝东	861.89	0.67%	861.89	0.57%
13	安凤梅	340.00	0.26%	340.00	0.23%
14	周国峰	310.00	0.24%	310.00	0.21%
15	张杰	250.00	0.20%	250.00	0.17%
16	张洁	200.00	0.16%	200.00	0.13%
17	王福昌	200.00	0.16%	200.00	0.13%
18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09%
19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7%
20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7%
21	吴金涛	80.00	0.06%	80.00	0.05%
22	张静	50.00	0.04%	50.00	0.03%
23	高文瑞	50.00	0.04%	50.00	0.03%
24	王东	30.00	0.02%	30.00	0.0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1,894.00	14.52%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		-	-	-	-
合计		128,906.00	100.00%	150,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来嵘	20,308.40	15.75%	发行人董事
2	梁欣雨	12,790.60	9.9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安素梅	1,889.06	1.47%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牛国锋	1,000.00	0.78%	发行人董事长
5	梁宝东	861.89	0.67%	发行人董事
6	安凤梅	340.00	0.26%	无
7	周国峰	310.00	0.24%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张杰	250.00	0.20%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张洁	200.00	0.16%	无
10	王福昌	200.00	0.16%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38,149.95	29.60%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间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林来嵘与安素梅系夫妻关系；
- 2、众兴集团系林来嵘与安素梅 100% 持股的公司；
- 3、安素梅与安凤梅系姐妹关系；
- 4、梁宝东与梁保国系弟兄关系；
- 5、梁宝东与梁欣雨系父女关系；
- 6、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7、梁宝东任众兴集团董事；
- 8、牛国锋任众兴集团董事；
- 9、梁欣雨任众兴集团董事；
- 10、发行人董事陈修、监事王明明系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所委派；
- 11、发行人董事陈修持有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的普通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不低于 28.87% 的占比为 80.04%。凭借多年积累的采选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¹。2020 年 12 月，公司被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评为第七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

2020 年公司开采铁矿石 527.72 万吨，生产铁精粉 236.13 万吨。现有矿山扩建项目及安徽重新集铁矿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开采量将扩大到约 1,500 万吨/年，年产铁精粉约 500 万吨。

2020 年，公司生产球团 63.96 万吨，安徽球团项目达产后，球团生产规模将扩大到 270 万吨/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主要作为钢铁生产企业冶炼钢铁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和球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统筹指挥、协调内蒙和安徽区域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位优势，铁精粉和球团均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铁精粉生产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大的工序。机制砂石是铁精粉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该业务在巷道开拓等环节需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钢材、

¹根据中国冶金矿山协会发布的新闻，公司在 2019 年中国冶金矿山 50 强中排名第 17 位。

轮胎、衬板、钢丝绳、钎具、轴承、输送带等。充填环节需要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胶凝剂以及生产胶凝剂的矿渣等。选矿过程中还会掺兑焙烧铁粉，选矿生产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焙烧铁粉、磨矿用的钢球类产品。

球团生产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铁精粉类原材料，包括铁精粉、蒙古矿、焙烧铁粉。

综上，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可以分为四大类：1、铁精粉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球团和铁精粉；2、胶凝剂、水泥、矿渣等，主要用于采矿；3、钢球类产品，主要用于选矿；4、其他物料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国内铁精矿供应严重不足，85%以上需要进口。国内主要钢铁企业虽然大多数自身拥有矿山，但普遍不能满足自身需求，很少单独对外销售铁精粉；独立铁矿采选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就近销售给钢铁企业。国内铁精粉基本为现货交易，其价格在国际铁矿石协议价、国内铁精粉供求状况及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其波动与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高度相关。国产铁精粉在国内地区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局部地区的供求状况和运费决定。

我国独立铁矿采选企业较低的行业集中度、较弱的定价能力、产品的供不应求以及就近销售的模式决定了不同区域内的铁矿采选企业之间一般不产生直接竞争。与全国总体情况相似，发行人铁矿所在的内蒙古及安徽地区所产铁矿石也不能满足当地钢铁企业需求。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已备案的铁矿石储量为 52,245.28 万吨，约占全国查明储量的 6.1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我国查明铁矿资源储量约 852.19 亿吨），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中具有较大的储量优势。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543.88 万吨、601.68 万吨和 527.72 万吨。现有矿山扩建及新建矿山达产后，公司年开采原矿能力将达到 1,500 万吨，可持续开采时间超过 30 年，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井建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51,820.47	56,854.60	94,965.87	62.55%
专用设备	5-10	126,753.89	86,410.18	40,343.71	31.83%
运输工具	3-10	10,708.64	7,293.34	3,415.30	31.89%
通用设备	3-10	5,824.81	4,180.13	1,644.69	28.24%
井建构筑物	-	198,233.99	30,516.58	167,717.41	84.61%
合计		493,341.79	185,254.81	308,086.98	62.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2,142.09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9 号	755.07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6 号	344.5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64.89			
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5 号	107.10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328.62			
			111.92			
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4 号	37.2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1,185.87			
			121.62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2号	968.24	小余太镇	2009.07.08	否
			1,902.50			
			472.75			
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0号	1,930.05	大十分村	2009.07.08	否
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1号	254.00	书记沟	2009.08.19	是
			20.52			
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7号	4,060.22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857.60			
			730.62			
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8号	143.22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59.20			
10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9号	73.64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1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0号	1584.09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430.13			
1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1号	192.84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52.44			
1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3号	1,157.4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336.81			
1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6号	908.91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24.90			
			624.81			
1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7号	2,708.11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1,470.84			
			1,035.53			
1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8号	636.41	小余太镇大十分村(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1号	290.93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9	否
1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2号	2,199.31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	2012.07.19	否
			279.54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3827.34	五份子村)		
			250.32			
1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634号	796.96	小余太镇	2012.07.19	否
			845.39			
			453.85			
20	大千博矿业	房权证字第 G112 (其它)号	2,418.63	达茂旗黑 脑包稀土 工业园区	2008.03.30	是
			1,066.78			
			3,986.08			
2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2,539.30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3	是
2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5号	14.44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2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203.22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4	是
2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348.88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4	是
2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47.56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2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2号	125.76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2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1号	935.73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2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141.96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4	是
2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55.39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3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78.06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4	否
3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7号	182.50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3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1号	80.00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5	是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3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114.4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是
3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184.24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否
3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3号	63.5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否
3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331.8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是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62.74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1,589.63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301.1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352.4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5号	184.74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4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6号	1,745.54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1,055.74			
			370.62			
4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1号	185.5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4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3号	334.73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58.80			
4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7号	61.1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18.05			
4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306736号	136.84	书记沟(联丰村)	2013.04.28	否
			951.90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49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5402号	3,383.90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2020.10.30	是
50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5401号	1,165.04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2020.10.30	是
51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294号	4,752.00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020.10.23	是
52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6号	103.98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020.10.23	是
53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2,078.07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020.10.23	是
54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5号	2,361.82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020.10.23	是
55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22,259.96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020.10.23	是
56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846号	16,352.47	乌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	2020.09.18	是
57	金日晟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4号	71,253.64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20.09.30	是
58	金日晟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377号	19,665.69	范桥乡	2020.09.10	是
59	金日晟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342号	3,232.04	冯井镇黄虎村	2020.10.21	是
60	金日晟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416号	36,010.13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2020.10.23	是
61	金德威新材料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184号	11,676.87	冯井镇黄虎村	2020.09.04	否

(2) 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①内蒙矿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内蒙矿区不存在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②安徽矿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²	用途	建设时间 (年份)
1	筛分车间	建筑物	7,366.60	厂房	2009
2	充填站	建筑物	2,052.35	厂房	2011
3	尾矿总砂泵站	建筑物	1,574.13	厂房	2009
4	4号仓库	建筑物	3,027.24	库房	2014
5	重新集矿筛分车间	建筑物	1,886.00	厂房	2011

该等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安徽矿区内，是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的组成部分，系金日晟矿业根据霍邱县有关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规定而建，建设时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③其他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众兴煤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众兴煤炭购买其座落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第12层和第19层，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由于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众兴煤炭尚未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该房产系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前开发建设，土地及所有建设手续齐全，截至目前，该建筑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日期	结束日期
1	段建忠	发行人	7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2	王文斌	发行人	6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3	刘强	远通拓际	62.53	天津市塘沽区迎宾大道1988号1-804	商务办公	2,714元/每月	2020.05.02	2021.05.01

²该面积为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建筑物的大致面积，准确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日期	结束日期
4	东方爱工场(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30.00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幢2层249室	商务办公	11,000元/每年	2021.03.14	2022.03.13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283,102.06	37,448.87	245,653.19	-	245,653.19
土地使用权	52,023.21	10,121.18	41,902.03	527.64	41,374.39
探矿权	2,800.00	-	2,800.00	-	2,800.00
软件使用权	2,529.01	1,893.77	635.24	-	635.2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1.59	239.20	2.39	-	2.39
合计	340,695.87	49,703.02	290,992.86	527.64	290,465.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将账面价值268,085.89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1、采矿权与探矿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采矿许可证7项,探矿许可证1项。

(1) 采矿权概况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范围(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大中矿业	C1500002010072120070521	书记沟铁矿	地下开采	230	1.7370	2013.08.25-2028.08.25	是
2	大中矿业	C1500002011012120103945	东五分子铁矿	地下开采	150	2.5098	2020.08.29-2025.08.29	是
3	大中矿业	C1500002010082110072644	合教铁矿南区	地下开采	100	0.9019	2019.06.03-2022.06.03	是
4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032120008358	高腰海铁矿	地下开采	100	1.8600	2019.03.12-2022.03.12	是
5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112110047799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	地下开采	40	0.5816	2020.11.03-2022.11.03	是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范围(平 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 抵押
6	金日晟矿业	C10000020091121 10043574	周油坊铁矿	地下开采	450	3.89	2019.11.12- 2049.11.12	是
7	金日晟矿业	C10000020100321 10057616	重新集铁矿	地下开采	450	9.0680	2019.09.09- 2049.09.09	是

注：已抵押采矿权证用于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探矿权概况

序号	探矿权人	探矿许可证编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 抵押
1	大中矿业	T15320080702011573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坝沟铁矿勘探	6.50	2019.06.23-2021.06.22	否

(3) 采矿权、探矿权对应储量情况

矿山名称	备案保有资源 储量(万吨)	备案平均 品位	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文号
书记沟铁矿	7,972.16	37.49%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96号
东五份子铁矿	3,032.13	31.11%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89号
合教铁矿南区	3,438.81	24.52%	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39号
高腰海铁矿	3,019.02	30.97%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33号
黑脑包铁矿3号矿体	602.92	32.55%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69号
大坝沟铁矿	6,991.27	15.55%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23号
周油坊铁矿	12,105.54	32.41%	国土资储备字[2017]231号
重新集铁矿	15,083.43	28.87%	皖矿储备字[2009]62号
合计	52,245.28	-	-

2、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设立 抵押
1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 产0005307	小余太镇 大十份子 村	4,684.78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2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308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49,610.77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2号	书记沟(联丰村)	117,803.69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90号	书记沟(联丰村)	28,835.0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6号	书记沟(联丰村)	4,941.5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4号	书记沟(联丰村)	73,872.96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7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306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866.97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2号	书记沟	17,563.55	工业	2058.06.14	出让	是
9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305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2,463.84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10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304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810.14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11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302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080.0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1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1号	大十分村	4,050.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2号	大十分村	3,806.1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3号	大十分村	33,645.4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0号	大十分村	28,798.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6号	大十分村	187,425.9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6号	大十份子村	1,680.95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7号	大十份子村	3,000.41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9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292	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584.00	工业	2064.07.24	出让	否
2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3号	大十份子村	20,335.97	工业	2064.7.24	出让	是
2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4号	书记沟(前进村)	17,456.8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5号	书记沟(前进村)	11,969.6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3号	书记沟(前进村)	19,546.68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5号	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118,699.35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0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1,082.9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6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12,284.81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7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401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104,506.20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8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402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32,627.40	工业	2058.06.20	出让	是
2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8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2,632.7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7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104.8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3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172,92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3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4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570.4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3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9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817.2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5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248,21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5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4846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207,609.22	工业	2063.11.21	出让	是
36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4847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6,666.70	工业	2070.09.18(50年)	出让	否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3号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461,255.00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4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4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5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5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9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07)第10350号	达茂旗明安镇(黑脑包)	444,802.00	工业	-	出让	是
60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8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63,767.81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61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9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34,547.78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62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70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1,512.22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63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4号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5,105.00	工业	2060.12.01	出让	是
64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2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0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5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6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3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67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1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8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342号	冯井镇黄虎村	81,048.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9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66号	冯井镇黄虎村	10,68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70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	高塘镇高塘村五里庄村	832,432.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71	金日晟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范桥乡万前村	18,895.00	工业	2063.06.28	出让	否
72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3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3,40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3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	高塘镇渠东村	10,87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4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9号	开发区长山村、高塘镇渠东村、马店镇溜山村	16,6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5	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1号	范桥镇万前村	13,134.00	居住	2084.09.13	出让	否
76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7号	高塘镇渠东村	12,84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7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69号	冯井镇黄虎村	9,9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78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416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80,047.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9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0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6,935.00	工业	2065.10.28	出让	否
80	金德威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184号	冯井镇黄虎村	41,626.00	工业	2063.09.06	出让	否
81	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377号	范桥乡万前村、范桥村	70,59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82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权0005294号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584.00	工业	2064.07.24	出让	是

2) 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地块系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办理征用,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

3、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8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320100310.1	一种多接头矿用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1320100300.8	一种矿浆输送管道缓冲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1320100289.5	一种矿用充填砂浆搅拌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1320098696.7	一种水泥螺旋输送机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ZL201320098963.0	一种尾砂仓下料管道闸门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ZL201320099892.6	一种新型砂仓造浆系统供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ZL201420266731.6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接料斗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420266666.7	一种尾矿浓密机的减速机支架	2014.12.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420266635.1	一种水雾化除尘系统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420266584.2	一种五通分矿箱	2014.11.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7992.8	一种拔轮器	2014.12.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318918.6	一种渣浆泵	2014.12.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10269731.0	矿井工作面除尘装置	2017.05.10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821955532.0	一种制备超高清澈度溶液的过滤装置	2019.10.29	实用新型	10年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822254821.4	一种应用在高频筛分料装置上部的缓冲装置	2019.12.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920004731.1	一种取出活塞的专用卡具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920011131.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梯形多圈联轴器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920011124.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液压系统油泵前端保护油泵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920011082.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的过滤机的搅拌装置	2019.12.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920283321.5	一种电机车集电弓绝缘装	2020.01.1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920283302.2	一种辅助安装油封的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920283250.9	一种皮带输送机下料口的缓冲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3	金日晟矿业	ZL201110127823.7	一种低品位磁铁矿与镜铁矿的混合矿选矿工艺	2013.03.06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883.5 ³	一种便于检修和清理的新型砂仓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5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9017.8	一种电磁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6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308.4	一种分流式分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7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715.6	一种矿浆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8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985.7	一种矿用防尘减震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9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965.X	一种矿用空气压缩机固定板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0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9929.5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1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286.1	一种矿用砂浆空压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2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712.2	一种强磁选矿设备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3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699.0	一种弱磁分矿箱喷射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4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698.6	一种砂管流量测量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5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275.3	一种砂浆自控制监测注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6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875.0	一种新型砂浆运输管道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7	安徽金日晟	ZL201320100283.8	一种选矿分流底盘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就第24项至第37项专利共计14项专利，根据金日晟矿业出具的《专利专项证明》，因生产经营不再需要该等专利，金日晟矿业停止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待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专利权将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	安徽金日晟	ZL201310127439.6	从氧化铁矿石强磁选尾矿中回收细粒级铁的选矿方法	2014.07.0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39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37.5	一种罐笼阻车器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0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54.9	一种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的集电弓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1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89.2	一种矿车车斗减震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2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97.7	一种矿车空气滤芯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3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997.X	一种矿井防水门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4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2034.1	一种润滑油加油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5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2057.2	一种铁矿石粉碎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6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3042.8	一种固体泵的出料泵头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7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3203.3	一种矿用通风机组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8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7275.5	一种卸矿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9	安徽金日晟	ZL201410384705.8	一种混合铁矿的磁重筛选矿工艺	2017.04.1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0	安徽金日晟	ZL201510028471.8	一种破碎矿体回采方法	2017.12.05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1	安徽金日晟	ZL201510547753.9	一种宽大采场深孔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2018.09.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2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63.6	一种钢丝绳收放机构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3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62.1	一种矿产快速破碎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4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59.X	一种矿浆池出料管道消堵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5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58.5	一种矿石清洗装置	2019.03.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6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3.9	一种物料输送带的张力辊调节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7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2.4	一种新型矿浆分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8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1.X	一种新型矿业原料筛选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9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5.1	一种磁选机的刮选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0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4.7	一种矸石转运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1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2.8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的安装结构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2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395.8	一种皮带输送机的缓冲机构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3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394.3	一种破碎机进料口缓冲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4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199.0	一种矿车插销的防脱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5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182.5	一种新型水泥输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6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90.2	一种带有清洗装置的传送带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7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73.8	一种矿石筛分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8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72.3	一种用于碎矿石的分选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9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5.3	一种带有降噪功能的矿石运输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0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3.4	一种筒式矿石清洗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1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513193.9	一种往复移动小车的定位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2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513189.2	一种钢丝绳的滚动滑套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3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91.7	一种带有矿石清洗功能的传送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4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88.5	一种碎料斗的进料管	2020.04.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5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4.9	一种可调节矿石大小的碎矿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6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89.X	一种实验室用矿石研磨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7	安徽金德威	ZL201310070002.3	细粒级尾砂替代部分粉煤灰生产的尾砂基充填胶结剂	2016.03.3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ZL201920283214.2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分料装置	2020.04.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ZL201910345945.X	一种贫磁铁矿回收再利用的选矿工艺	2020.06.02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取得
80	发行人	ZL 201910346003.3	一种高品位硫精矿的生产工艺	2020.11.03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ZL 202010142161.X	一种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尾绳保护装置及方法	2020.11.03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82	安徽金日晟	ZL 202020743618.8	一种铁矿大直径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83	安徽金日晟	ZL 202020750785.5	一种矿用集成自动化开采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84	安徽金日晟	ZL 202020761204.8	一种铁矿采切工程支护装置	2020.12.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5	安徽金日晟	ZL 202020770696.7	一种铁矿多级机 站通风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第9336535号	大中矿业	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铁矿砂；硅铁；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铁砂；粉末状金属；钢砂	2012.04.28- 2022.04.27
	第11107827号	金日盛矿业	铁矿石；金属矿石	2013.12.14- 2023.12.13

5、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名称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发行人	dzky.cn	www.dzky.cn	蒙ICP备20000520号-2	2020.02.27
2	发行人	dzgf.com	www.dzgf.com	蒙ICP备20000520号-3	2020.02.27
3	金日晟矿业	ahjrsky.cn	www.ahjrsky.cn	皖ICP备19014515号-1	2019.08.14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大中矿业价格表决系统[简称：价格表决]V1.0	2020SR1550614	2018.06.15-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大中矿业接口服务管理平台[简称：接口管理]V1.0	2020SR1550517	2019.07.25-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大中矿业球团分公司配矿系统[简称：球团配矿]V1.0	2020SR1550573	2019.12.01-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大中公司管控报表系统[简称：管控报表系统]V1.0	2020SR1550574	2019.09.27-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大中公司资金审批支付系统 V1.0	2020SR1550636	2020.04.25-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内蒙古金辉稀 矿股份有限公 司	低品位焙烧 铁粉	协议价	-	-	-	516.88	100.00%	0.39%	-	-	-
	高品位焙烧 铁粉	协议价	2,299.98	100.00%	2.12%	4,928.16	100.00%	3.69%	3,071.03	100.00%	4.49%
	膨润土	协议价	379.21	43.74%	0.35%	706.10	100.00%	0.53%	10.78	100.00%	0.02%
	胶凝剂	协议价	1,448.85	37.06%	1.34%	759.97	16.69%	0.57%	72.98	4.14%	0.11%
巴彦淖尔市金 峰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煤	协议价	177.40	14.11%	0.37%	165.50	51.77% (见注 1)	0.70%	-	-	-
	煤气	协议价	222.61	100.00%		770.15			1.71	0.49%	0.002%
阿拉善盟元汇 生态股份有限 公司	水果	协议价	-	-	-	37.15	-	0.03%	-	-	-
阿拉善左旗和 彤池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	湖盐	协议价	-	-	-	-	-	-	1.22	-	0.002%
合计			4,528.05	-	4.18%	7,883.91	-	5.90%	3,157.72	-	4.62%

注 1：煤及煤气均为生产经营所耗用燃料，此处合并计算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辉稀矿	爆破服务	协议价	-	-	-	26.21	2.96%	0.01%	122.91	13.10%	0.08%
	材料	协议价	-	-	-	-	-	-	16.94	-	0.01%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	-	-	0.21	-	0.00%
包钢还原铁	铁精粉	协议价	569.53	0.31%	0.23%	5,787.99	3.29%	2.25%	5,041.92	3.43%	3.28%
合计			569.53	-	0.23%	5,814.20	-	2.26%	5,181.98	-	3.3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1) 大中矿业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关联方往来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大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转贷、贷款过桥、日常经营拆借以及为大中公路代收代付。

①转贷

大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贷是指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大中矿业以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为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

A.转贷发生的金额

2018年至2019年大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借方	性质	形式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18年度	大中矿业及子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转贷	资金	56,800.00	56,80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众兴集团转贷	资金	34,430.00	34,430.00
	合计				91,230.00	91,230.00
2019年度	大中矿业及关联方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转贷	资金	82,110.00	82,11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众兴集团转贷	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110.00	110,110.00

B.转贷的资金流向性质

大中矿业作为借款人发生转贷的资金流向为：资金先由银行以大中矿业贷款的名义受托支付给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再归还资金给大中矿业。

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发生转贷的资金流向为：资金先由银行以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贷款的名义受托支付给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再归还资金给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

C.转贷形成的原因

转贷形成的原因是部分银行贷款到期还旧借新时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产生。

D.转贷获得资金的用途

转贷获得资金用来贷款还旧借新。

②贷款过桥

大中矿业部分贷款到期进行还旧借新时资金不足，向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

A.因贷款过桥形成的资金拆借金额

2018年至2019年中大矿业与关联方之间因贷款过桥形成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借方	性质	形式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18年度	大中矿业及子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贷款过桥	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19年度	大中矿业及关联方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贷款过桥	资金	6,590.00	6,590.00
					合计	

B.因贷款过桥形成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性质

大中矿业因贷款过桥形成资金拆借的资金流向性质：资金先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流向大中矿业，贷款借新还旧后，大中矿业再归还资金给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C.因贷款过桥形成资金拆借的原因

大中矿业部分贷款到期还旧借新操作时资金不足。

D.因贷款过桥获得资金的用途

大中矿业因贷款过桥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③因日常经营形成的资金及票据拆借

A.因日常经营形成的资金及票据拆借金额

2018年至2019年，大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形成的资金及票据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借方	性质	形式	期初其他应付余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期末其他应付余额
2018年度	大中矿业及子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常经营需要	资金	1,241.74	5,233.30	6,131.12	813.92
				票据		1,070.00	60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常经营资金需要	资金	0.00	573.00	130.00	135.71
				票据		552.71	860.00	
	合计					1,241.74	7,869.01	7,721.12
2019年度	大中矿业及关联方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大中矿业常经营需要	资金	813.92	7,574.82	12,497.51	0.00
				票据		7,188.87	3,080.1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资金	135.71	1,075.13	156.41	955.78
				票据		321.35	420.00	
	合计					1,389.63	16,160.17	16,594.02

B.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资金流向性质

大中矿业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资金流向性质：资金先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流向大中矿业，大中矿业再归还资金给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资金流向性质：资金先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流向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再归还资金给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C.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原因

2018年至2019年中大矿业日常经营资金压力较大，当资金不足时需要众兴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2018年至2019年，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不足时需要众兴集

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D.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用途

大中矿业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资金用来支付供应商款项及维持日常经营。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因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及票据拆借的资金用来支付员工薪酬及维持日常经营。

④大中公路代收代付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将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拨付至大中矿业账户，大中矿业后续向大中公路转付了该笔资产处置款形成了大中矿业与大中公路之间的代收代付往来。

A.因代收代付形成的往来金额

2018年至2019年，大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因代收代付形成的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借方	性质	形式	期初其他应付余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期末其他应付余额
2018年度	大中矿业及子公司	大中公路	代收代付	资金	0.00	2,450.97 注1	1,510.66 注2	940.31
	合计				0.00	2,450.97	1,510.66	940.31
2019年度	大中矿业及关联方	大中公路	代收代付	资金	940.31	0.00	940.31	0.00
	合计				940.31	0.00	940.31	0.00

注1：2018年发行人收到与大中公路有关的资金流入2,450.97万元全部为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向发行人银行账户拨付的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注2：2018年公司向大中公路拨付的资金1,510.66万元中，有10.66万元为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将本应拨付给公司的公路养护款拨付至大中公路账户。

B.因代收代付形成往来的资金流向性质

大中矿业因代收代付形成往来的资金流向性质：资金先从乌拉特前旗财政局流向大中矿业，大中矿业再代付资金给大中公路。

C.因代收代付形成往来资金的原因

发行人运营“哈石小余太大中铁矿至明安段公路”，大中公路运营“明安至包头

哈业脑包段公路”，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取消了二级公路收费，由于大中公路规模较小，财务人员较少，且不熟悉公路收费权取消后资产处置款的申领流程，大中公路委托发行人代为办理资产处置款申请流程，因此，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将应支付给大中公路的资产处置款划付到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向大中公路转付了该笔款项。

D.因代收代付形成往来资金的用途

大中矿业从乌拉特前旗财政局代收的款项全部代付给大中公路。

2) 大中矿业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关联方往来情况

①大中矿业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无往来。

②大中矿业与安素梅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无往来。

③大中矿业与大中公路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无往来。

④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性质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	票据	资金	票据	
2020 年 1-4 月	955.78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1,274.13	566.09	1,156.00	-	1,640.00
		众兴集团转贷需要	3,200.00	-	3,200.00	-	
2020 年 5-6 月	1,640.00	-	-	-	1,630.00	10.00	0.00

上表发生的转贷、资金和票据拆入拆出的资金流向性质、原因及资金用途与 2018 年至 2019 年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与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转贷、资金和票据拆入拆出的资金流向性质、原因及资金用途相同。

3)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

因于 2020 年 4 月按照会计差错更正自 2018 年 1 月起将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

司纳入合并范围，由此造成发行人与众兴集团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存在转贷及非经营性往来。

(2) 关联方租赁

2017年，金鼎光伏与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金鼎光伏向公司租用总面积约205.90亩的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金鼎光伏土地租赁收入分别为8.2万元、8.2万元、和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土地租赁款余额分别为0.76万元、180.40万元和172.20万元。

(3) 关联担保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7,000.00	2018.06.26-2021.09.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2.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000.00	2018.08.24-2021.09.1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	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3,800.00			
4.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梁宝东	发行人	1,192.00	2016.03.30-2021.0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			2,200.00	2016.06.03-2021.04.30		
6.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67,300.00	2010.09.28-2021.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7.	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1,000.00	2020.01.07-2021.01.06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8.			1,500.00	2020.01.10-2021.01.09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9.			1,500.00	2020.01.13- 2021.01.12		
10			2,500.00	2020.01.14- 2021.01.13		
11			1,000.00	2020.01.14- 2021.01.13		
12			1,000.00	2020.01.19- 2021.01.18		
13			900.00	2020.01.20- 2021.01.19		
14			6,300.00	2020.06.16- 2021.06.15		
15			1,500.00	2020.03.03- 2021.03.02		
16			1,500.00	2020.04.02- 2021.04.01		
17			1,500.00	2020.04.07- 2021.04.06		
18			1,500.00	2020.04.08- 2021.04.07		
19			2,000.00	2020.04.09- 2021.04.08		
20			1,500.00	2020.04.23- 2021.04.22		
2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20.04.24- 2021.04.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2			1,500.00	2020.04.26- 2021.04.25		
23			1,500.00	2020.05.06- 2021.05.05		
24			2,000.00	2020.05.07- 2021.05.06		
25			1,000.00	2020.05.15- 2021.05.14		
26			1,000.00	2020.05.19- 2021.05.18		
27			1,000.00	2020.05.20- 2021.05.19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28			1,000.00	2020.05.20- 2021.05.19		
29			1,000.00	2020.05.21- 2021.05.20		
30			1,000.00	2020.05.21- 2021.05.20		
31			1,000.00	2020.05.22- 2021.05.21		
32			1,000.00	2020.05.22- 2021.05.21		
33			2,000.00	2020.05.28- 2021.05.27		
34			2,000.00	2020.05.29- 2021.05.28		
35			6,300.00	2020.06.16- 2021.06.15		
36			2,000.00	2020.06.17- 2021.06.16		
37			2,000.00	2020.06.18- 2021.06.17		
38			2,000.00	2020.06.29- 2021.06.28		
39			1,000.00	2020.05.15- 2021.05.14		
40			1,000.00	2020.05.19- 2021.05.18		
41			1,000.00	2020.05.20- 2021.05.19		
42	金辉稀矿	发行人	1,000.00	2020.05.20- 2021.05.19	金辉稀矿以其土地 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 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43			1,000.00	2020.05.21- 2021.05.20		
44			1,000.00	2020.05.21- 2021.05.20		
45			1,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46			1,000.00	2020.05.22- 2021.05.21		
47			2,000.00	2020.05.28- 2021.05.27		
48			2,000.00	2020.05.29- 2021.05.28		
49			2,000.00	2020.06.17- 2021.06.16		
50			2,000.00	2020.06.18- 2021.06.17		
51			1,000.00	2020.01.07- 2021.01.06		
52			1,500.00	2020.01.10- 2021.01.09		
53			1,500.00	2020.01.13- 2021.01.12		
54			2,500.00	2020.01.14- 2021.01.13		
55			1,000.00	2020.01.14- 2021.01.13		
56			1,000.00	2020.01.19- 2021.01.18		
57			900.00	2020.01.20- 2021.01.19		
58			6,300.00	2020.06.16- 2021.06.15		
59			2,000.00	2020.06.29- 2021.06.28		
60	金峰 化工、 金辉 稀矿	发行 人	12,730.00	2020.05.11- 2022.05.11	金峰化工以其机 器设备、车辆及 电子设备提供抵 押担保；金峰化 工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金辉 稀矿将其所有的 金峰化工 3,500 股份设定质押担 保	交通银行乌 海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61	众兴集团、安素梅、吴金涛、林来嵘、鑫元盛	发行人	6,000.00	2020.03.02-2021.04.3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吴金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元盛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62	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2,000.00	2020.02.25-2023.02.24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头银通村镇银行
63	林来嵘、林圃正	大千博矿业	500.00	2020.03.17-2021.03.16	林来嵘、林圃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头银通村镇银行
64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00.00	2020.07.02-2021.07.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65			400.00	2020.07.03-2021.07.02		
66			1,650.00	2020.07.23-2021.07.22		
67			2,000.00	2020.07.24-2021.07.23		
68			1,550.00	2020.07.27-2021.07.26		
69			5,000.00	2020.12.14-2023.12.13		
70			3,000.00	2020.12.15-2023.12.14		
71			4,000.00	2020.12.24-2023.12.23		
72			2,250.00	2020.12.25-2023.12.24		
73			1,750.00	2020.12.28-2023.12.27		
74	金辉稀矿	发行人	400.00	2020.07.02-2021.07.01	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75			400.00	2020.07.03-2021.07.02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76			1,650.00	2020.07.23-2021.07.22		
77			2,000.00	2020.07.24-2021.07.23		
78			1,550.00	2020.07.27-2021.07.26		
79			1,500.00	2020.08.06-2021.08.05		
80			1,500.00	2020.08.07-2021.08.06		
81			1,500.00	2020.08.07-2021.08.06		
82			1,500.00	2020.08.10-2021.08.09		
83			1,850.00	2020.08.10-2021.08.09		
84			5,000.00	2020.12.14- 2023.12.13		
85			3,000.00	2020.12.15- 2023.12.14		
86	金辉稀矿	发行人	4,000.00	2020.12.24- 2023.12.23	金辉稀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87			2,250.00	2020.12.25- 2023.12.24		
88			1,750.00	2020.12.28- 2023.12.27		
89	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1,750.00	2020.12.28- 2023.12.27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1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9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36,000.00	2020.07.20- 2021.07.19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91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3,250.00	2020.09.07- 2021.09.0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持有大中矿业12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92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4,000.00	2020.09.16-2021.09.1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文阁尔庙石英岩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93			3,800.00				94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20.09.09-2023.09.02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95	500.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6	3,700.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00	2020.09.27-2021.09.2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00	2020.11.17-2021.11.1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99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18,000.00	2020.07.31-2021.07.31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	2,000.00	2020.08.27-2021.08.27	10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00	2020.08.24-2021.08.24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
94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20.09.09-2023.09.02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95			500.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6			3,700.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00	2020.09.27-2021.09.2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00	2020.11.17-2021.11.1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99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18,000.00	2020.07.31-2021.07.31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			2,000.00	2020.08.27-2021.08.27																																																	
10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00	2020.08.24-2021.08.24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张杰、陈贤初、王义、王小良、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申双所 ⁴	安徽金日晟	2,000.00	2020.09.11-2021.09.10	张杰、陈贤初、王义、王小良、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申双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张杰	安徽金日晟	5,000.00	2020.09.03-2023.09.03	张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4,440.00	2019.01.18-2020.01.17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5,060.00	2019.01.29-2020.01.28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提	

⁴ 该等人员为发行人或安徽金日晟员工,该项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相应担保解除。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供抵押担保					
3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9.03.15-2020.03.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4			1,500.00	2019.04.18-2020.04.17						
5			1,500.00	2019.04.25-2020.04.24						
6			2,500.00	2019.04.30-2020.04.29						
7			2,500.00	2019.05.20-2020.05.19						
8			2,500.00	2019.05.22-2020.05.21						
9			3,000.00	2019.05.23-2020.05.22						
10			3,000.00	2019.05.24-2020.05.23						
11			3,000.00	2019.05.27-2020.05.26						
12			2,000.00	2019.05.29-2020.05.28						
13			2,500.00	2019.05.07-2020.05.06						
14			2,500.00	2019.05.06-2020.05.05						
15			2,000.00	2019.07.18-2020.07.17						
16			2,950.00	2019.07.17-2020.07.16						
17			1,500.00	2019.07.24-2020.07.23						
18			2,000.00	2019.07.29-2020.07.28						
19			1,100.00	2019.07.30-2020.07.29						
20			2,000.00	2019.07.30-2020.07.29						
21			1,400.00	2019.08.01-2020.07.31						
22			1,900.00	2019.08.07-2020.08.06						
23			5,000.00	2019.08.08-2020.08.07						
24			2,500.00	2019.12.16-2020.12.15						
25			2,500.00	2019.12.18-2020.12.17						
26			2,500.00	2019.12.19-2020.12.18						
27			2,500.00	2019.12.22-2020.12.21						
28			2,500.00	2019.12.23-2020.12.22						
29			1,750.00	2019.12.24-2020.12.23						
3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37,000.00	2019.07.08-2020.07.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31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	发行人			38,000.00	2019.09.29-2020.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素梅					
32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9.09.04-2020.09.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3			500.00	2019.11.12-2020.11.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众兴煤炭、林来嵘	发行人	500.00	2019.11.05-2020.1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
3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峰化工、金辉稀矿	发行人	14,130.00	2018.11.07-2020.11.0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峰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峰化工以其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金辉稀矿以其持有的金峰化工 3,5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36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7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9.08.22-2020.08.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8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20,000.00	2019.09.16-2020.09.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39	众兴集团、安素梅、吴金涛、林来嵘、鑫元盛	发行人	6,000.00	2019.01.26-2020.01.2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吴金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元盛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40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0	2017.06.28-2020.05[注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41	张杰、陈贤初、闫静、杨	安徽金日晟	2,000.00	2020.02.28-2020.08.28	张杰、陈贤初、闫静、杨伟亮、王义、王小良、朱海兵、程家德、	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伟亮、王义、王小良、朱海兵、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 [注 2]				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发行人对众兴集团的担保已经解除。

注 2：该等人员为发行人或金日晟矿业员工。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8.03.20-2019.03.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2,200.00	2018.04.20-2019.04.19		
3			4,000.00	2018.06.06-2019.06.05		
4			4,100.00	2018.06.08-2019.06.07		
5			4,100.00	2018.06.11-2019.06.10		
6			4,100.00	2018.06.13-2019.06.12		
7			4,100.00	2018.06.15-2019.06.14		
8			4,100.00	2018.06.21-2019.06.20		
9			7,500.00	2018.07.11-2019.07.10		
10			2,000.00	2018.07.18-2019.07.17		
11			2,000.00	2018.07.24-2019.07.23		
12			3,300.00	2018.07.30-2019.07.29		
13			3,300.00	2018.07.31-2019.07.30		
14			3,300.00	2018.08.07-2019.08.06		
15			2,500.00	2018.08.17-2019.08.16		
16			2,500.00	2018.08.09-2019.08.08		
17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500.00	2018.12.15-2019.12.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8			2,500.00	2018.12.18-2019.12.17		
19			2,500.00	2018.12.20-2019.12.19		
20			2,500.00	2018.12.21-2019.12.2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21			2,500.00	2018.12.25-2019.12.24		
22			1,850.00	2018.12.27-2019.12.26		
23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2,000.00	2018.11.06-2019.05.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4			2,000.00	2018.11.14-2019.05.03		
25			2,900.00	2018.11.19-2019.05.03		
26			1,800.00	2018.11.26-2019.05.03		
27			1,000.00	2018.12.11-2019.05.03		
28			27,300.00	2018.12.25-2019.05.03		
29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1,000.00	2018.06.26-2019.06.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00.00	2018.06.26-2019.06.1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1	众兴集团、林来嵘、金辉稀矿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2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33			3,100.00	2018.08.24-2019.08.24		
3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300.00	2016.03.29-2019.02.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5			1,300.00	2016.03.30-2019.02.27		
36			915.00	2016.03.31-2019.02.27		
37			2,200.00	2016.06.03-2019.05.02		
38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8.09.05-2019.09.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9			500.00	2018.11.14-2019.11.13		
40			4,000.00	2018.09.05-2018.12.04		
41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42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3,100.00	2018.10.24-2019.10.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43			3,100.00	2018.10.26-2019.10.24		
44			2,500.00	2018.10.26-2019.10.2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45			3,000.00	2018.10.29-2019.10.24		
46			2,200.00	2018.10.30-2019.10.24		
47			3,000.00	2018.10.30-2019.10.24		
48			3,100.00	2018.10.31-2019.10.24		
49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0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1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2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3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8.08.24-2019.0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4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5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6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7			93.00	2018.08.24-2019.08.24		
58	张杰	金德威新材料	1,550.00	2018.10.18-2019.10.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4,500.00	2017.04.28-2018.04.27		
2			4,000.00	2017.05.16-2018.05.15		
3			6,500.00	2017.06.09-2018.06.08		
4			7,750.00	2017.06.14-2018.06.13		
5			4,500.00	2017.06.20-2018.06.19		
6			2,500.00	2017.07.12-2018.07.11		
7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500.00	2017.07.24-2018.07.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8			3,000.00	2017.07.28-2018.07.27		
9			5,000.00	2017.07.31-2018.07.30		
10			3,400.00	2017.08.03-2018.08.02		
11			1,700.00	2017.09.04-2018.09.03		
12			1,700.00	2017.09.06-2018.09.05		
13			1,600.00	2017.09.11-2018.09.1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4			2,000.00	2017.12.07-2018.12.06		
15			2,000.00	2017.12.12-2018.12.11		
16			2,000.00	2017.12.15-2018.12.14		
17			2,500.00	2017.12.18-2018.12.17		
18			3,000.00	2017.12.22-2018.12.21		
19			2,850.00	2017.12.25-2018.12.24		
2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1,000.00	2017.10.11-2018.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1			3,500.00	2017.10.16-2018.09.25		
22			3,500.00	2017.10.19-2018.10.18		
23			3,500.00	2017.10.23-2018.09.10		
24			3,500.00	2017.10.24-2018.10.23		
25			3,500.00	2017.10.25-2018.09.10		
26			2,000.00	2017.10.30-2018.10.29		
27			3,500.00	2017.11.03-2018.11.01		
28			3,500.00	2017.11.07-2018.11.06		
29			3,500.00	2017.11.13-2018.11.12		
30			3,500.00	2017.11.15-2018.11.08		
31			3,400.00	2017.11.21-2018.11.20		
32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4,000.00	2017.06.19-2018.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4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5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6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7			3,400.00	2017.09.30-2018.06.20		
38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39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0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1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2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3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44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5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6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7			1,600.00	2017.09.30-2018.06.20		
48			1,500.00	2017.09.30-2018.06.20		
49	众兴集团、林来嵘、金辉稀矿	发行人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51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2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3			1,800.00	2017.08.30-2018.08.30		
5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977.76	2016.03.04-2018.02.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5			1,300.00	2016.03.29-2018.02.28		
56			1,300.00	2016.03.30-2018.02.28		
57			915.00	2016.03.31-2018.02.28		
58			2,200.00	2016.06.03-2018.05.03		
59	众兴集团、金峰化工、金辉稀矿、林来嵘	发行人	16,780.00	2016.11.25-2018.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60	众兴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6.09.13-2018.09.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1	发行人	六合胜	1,400.00	2017.11.23-2018.11.22	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62			2,000.00	2017.12.04-2018.12.03		
63			2,000.00	2017.12.28-2018.12.27		
64			2,000.00	2018.01.05-2019.01.04		
65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0	2017.06.30-2018.0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66	发行人	金辉稀矿	500.00	2017.08.04-2018.08.03	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7	发行人	鑫兴矿业	4,000.00	2016.09.28-2019.09.1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8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7.08.21-2018.08.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69			500.00	2017.08.21-2018.08.2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70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1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2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3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4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5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6			93.00	2017.08.21-2018.08.21		
77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20,000.00	2017.10.3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78	王东、吴江海	金德威新材料	2,000.00	2017.10.2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

(4) 代收代付电费服务

1) 代收代付电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巴彦淖尔电力局向公司球团分公司及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并按使用量向四家单位合计收取电费，四家单位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公司汇总缴纳，公司仅代收代付，不赚取差价，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发生额分别为 741.48 万元、690.01 万元和 296.50 万元。目前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已经与巴彦淖尔电力局协商安装独立电表，单独计量，独立缴费，独立电表安装后，公司将不再代收代付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的电费。

2) 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历史原因，巴彦淖尔电力局向公司球团分公司及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公司球团分公司代收代付关联方的电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球团分公司代收代付关联方的电费，不收取手续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 年，金日晟矿业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本次收购系代持股份的还原。

(6) 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2017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号),要求2017年5月1日起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根据该文件,大中公路停止了“明安至包头哈业脑包”段公路的收费。根据2017年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投[2017]1297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获得4,648.20万元。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与大中公路一起办理了资产处置款的申领。

2018年1月和6月,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向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支付了部分本属于大中公路的款项。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陆续向大中公路转付了上述款项。具体代收代付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对方名称	收	支	备注
2018.1.1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1,500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1.17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5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8.6.2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950.97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11.16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大中公路		10.66	付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的公路养护款至大中公路账户
2019.8.30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00.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9.12.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840.31	向大中公路付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8年,金德威新材料向金辉稀矿出售了一批运输工具,清理收入为16.40万元;2019年,金日晟将2台充气机式搅拌浮选机出售给金辉稀矿,设备账面价值为6.52万元,清理收入为6.98万元,清理费用0.96万元,实现净损益-0.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辉稀矿	出售固定资产	-	6.98	16.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	6.98	16.40

上述资产转让金额较小，交易双方未进行评估，成交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账面有部分资产拟处置，关联方存在相关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成交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牛国锋	董事长	男	45	2020.4-2021.5	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至2009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3年分管发行人内蒙矿山，2014年至2016年兼任安徽金日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至2019年分管发行人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92.74	1000.00	无
林来嵘	董事	男	53	2018.5-2021.5	1984年至1986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创建本公司前身大中有限，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注1	无
梁宝东	董事	男	51	2018.5-2021.5	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年至1998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大中有限，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2.96	861.89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陈修	董事	男	49	2018.5-2021.5	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年至1998年分别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深圳金汇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财务部；1998年至2008年历任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2014年至今担任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	注2	无
王建文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5-2021.5	2010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年至2003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7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无
徐师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5-2021.5	1992-2000年，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集团”）出纳员、财务部副经理、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公司董事；2001-2003年任金宇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03-2006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任内蒙古鸿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2010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内蒙古山丹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2014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金宇保灵	8.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4-2016年5月任金宇集团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年行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5-2021.5	1996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硕士、博士），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财务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A股上市公司纳川股份（300198）、新钢股份（600782）等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葛雅平	监事	女	69	2018.5-2021.5	1973年至1975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年至2000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年至2005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	无
王明明	监事	男	39	2018.5-2021.5	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范苗春	监事	男	36	2018.5-2021.5	2005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年至2006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年至2007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年至2011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5.49	-	无
吴金涛	总经理	男	46	2018.5-2021.5	1993至1996年就读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2009年，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矿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矿长，2016年到公司任职、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	76.45	8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经理。			
张杰	副总经理	男	38	2018.5-2021.5	2008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2.19	250.00	无
周国峰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5-2021.5	1997年至2004年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2003年至2007年任职北京石林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北京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至2020年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7.55	310.00	无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7	2019.6-2021.5	1984年至1999年任内蒙古五原县财政局科员;1999年至2001年任内蒙古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1年至2005年任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至2019年初,历任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4.62	200.00	无
吴江海	总工程师	男	64	2018.5-2021.5	1981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年至2001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年至2006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	61.73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 从发行人处领 薪的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9月任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20.4-2021.5	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美国 Drexel University，2014年至2017年任中国银联美国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2019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担任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担任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担任众兴集团董事。2019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5.11	12,790.60	无

注 1：林来嵘及其配偶安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持有众兴集团 100% 的股权，众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72,952.44 万股，持股比例 56.59%；林来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9.06 万股，持股比例 1.47%。

注 2：陈修分别持有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1.19% 和 1% 的股权，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 5.50%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林来嵘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林来嵘慈善事业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内蒙古蒙众联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牛国锋	董事长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梁宝东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瑞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林来嵘慈善事业发展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内蒙古中景昱泰旅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修	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间接股东
		北京九樱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重庆昭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脸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维他康智(北京)医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戏道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锡樱桃邻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永宜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汉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樱桃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天柱县联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永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永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永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师军	独立董事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联智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璞存新蒙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宠四季（天津）宠物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许年行	独立董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	财务与金融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众兴集团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明明	监事	成都理想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观界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大不自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金涛	总经理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头市申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中燃投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汇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巴彦淖尔市恒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梁欣雨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众兴集团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72,95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9%，系大中矿业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注册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1995-10-23 至 2052-03-03		
股东构成	林来嵘持股 92.10%，安素梅持股 7.9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365,094.91	275,202.71	557.22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持有众兴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众兴集团控制大中矿业 56.59% 的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20,30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1,88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二人合计控制大中矿业股权比例为 73.81%，系大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林来嵘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152801196808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现任大中矿业董事。

安素梅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6509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921,005.47	65,595,924.16	45,420,318.33
应收票据	149,475,700.00	468,200,679.73	398,151,832.38
应收账款	203,874,613.53	89,861,035.45	118,389,336.96
应收款项融资	11,310,095.01	2,508,535.03	-
预付款项	20,038,640.85	39,858,976.68	19,333,755.22
其他应收款	6,952,578.95	11,364,898.82	16,977,400.17
存货	165,790,875.46	174,956,434.92	159,361,451.64
其他流动资产	29,591,902.30	31,320,962.83	31,955,094.04
流动资产合计	866,955,411.57	883,667,447.62	789,589,18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1,418,521.10	11,966,232.18	12,513,943.26
固定资产	3,081,005,821.60	3,030,821,450.89	3,018,866,031.86
在建工程	195,286,642.89	93,316,363.84	76,825,451.63
无形资产	2,904,652,198.82	2,940,331,505.97	2,994,042,669.10
长期待摊费用	74,400,227.68	43,952,643.07	47,819,46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58,087.97	161,131,698.35	149,161,03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42,909.68	53,783,248.03	11,583,96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1,764,409.74	6,375,303,142.33	6,350,812,558.32
资产总计	7,418,719,821.31	7,258,970,589.95	7,140,401,747.06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3,886,643.31	2,785,976,134.07	2,797,644,005.79
应付票据	178,410,746.78	60,300,000.00	16,033,000.00
应付账款	255,201,552.22	380,977,511.01	384,535,996.89
预收款项	-	40,209,469.87	72,695,940.33
合同负债	75,873,873.09		
应付职工薪酬	51,686,344.61	53,121,590.89	44,069,425.48
应交税费	95,896,115.40	117,488,364.67	87,532,209.74
其他应付款	45,961,940.24	65,267,547.86	201,534,1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722,279.46	581,684,850.54	72,853,844.87
其他流动负债	86,270,148.97	206,404,101.18	177,214,977.38
流动负债合计	3,737,909,644.08	4,291,429,570.09	3,854,113,5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599,713.47	1,244,315,556.71	1,779,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4,506,555.13
预计负债	67,880,911.04	62,852,695.38	58,196,940.16
递延收益	12,992,166.67	9,253,666.67	3,94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682.25	3,276,719.85	450,61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1,999.97	1,803,999.97	7,59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163,473.40	1,321,502,638.58	1,876,309,459.44
负债合计	5,178,073,117.48	5,612,932,208.67	5,730,422,97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资本公积	77,663,418.07	74,316,300.60	43,404,300.60
专项储备	11,461,537.05	10,476,292.77	10,503,898.22
盈余公积	297,110,842.03	236,640,232.19	196,474,740.26
未分配利润	565,350,906.68	36,777,691.51	-128,466,36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646,703.83	1,647,270,517.07	1,410,976,576.05
少数股东权益		-1,232,135.79	-997,8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646,703.83	1,646,038,381.28	1,409,978,77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8,719,821.31	7,258,970,589.95	7,140,401,747.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6,099,858.30	2,566,818,074.22	1,537,477,995.12
二、营业总成本	1,802,789,512.09	2,068,454,416.74	1,298,088,386.64
其中：营业成本	1,082,669,175.89	1,335,418,998.11	684,194,305.04
税金及附加	111,570,266.12	107,307,850.46	88,526,536.16
销售费用	33,755,074.86	80,158,959.75	46,064,702.25
管理费用	266,419,239.60	218,151,972.76	174,944,705.02
研发费用	67,936,531.66	62,202,453.57	48,960,222.37
财务费用	240,439,223.96	265,214,182.09	255,397,915.80
其中：利息费用	236,507,101.54	260,797,975.41	251,724,241.24
利息收入	1,527,427.52	491,186.50	441,273.47
加：其他收益	4,477,115.51	1,598,683.33	5,129,862.10
投资收益	528,138.78	562,660.78	81,6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519,196.59	4,822,440.70	-
资产减值损失	1,171,820.44	-934,436.71	1,236,074.21
资产处置收益	70,296.95	2,119,215.76	141,66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038,521.30	506,532,221.34	245,978,810.68
加：营业外收入	4,078,900.21	107,851.32	264,841.36
减：营业外支出	9,023,892.73	6,731,198.06	5,293,75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093,528.78	499,908,874.60	240,949,900.51
减：所得税费用	95,081,450.51	75,593,459.22	32,716,86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012,078.27	424,315,415.38	208,233,034.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012,078.27	424,315,415.38	208,233,03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043,825.01	424,549,746.47	209,177,032.4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46.74	-234,331.09	-943,99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012,078.27	424,315,415.38	208,233,0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043,825.01	424,549,746.47	209,177,03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46.74	-234,331.09	-943,997.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33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33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458,952.93	1,466,082,037.45	1,187,149,78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3,842.15	37,527,309.91	59,983,2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602,795.08	1,503,609,347.36	1,247,133,045.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316,291.30	583,985,542.86	315,476,40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33,668.87	205,559,680.94	136,371,9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074,176.07	342,681,745.50	302,804,73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0,340.02	203,468,930.66	146,308,6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964,476.26	1,335,695,899.95	900,961,7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38,318.82	167,913,447.41	346,171,29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138.78	60,780.81	81,60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696.57	5,066,861.94	36,533,84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55,501,879.97	16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6,835.35	260,629,522.72	200,515,44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789,968.38	109,973,155.83	170,123,59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55,000,000.00	16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89,968.38	364,973,155.83	334,023,5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63,133.03	-104,343,633.11	-133,508,15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0,396,000.00	1,961,980,000.00	2,762,632,15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0,987.54	1,904,455,797.58	1,363,440,1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496,987.54	3,866,435,797.58	4,126,072,25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6,480,000.01	2,051,542,150.79	3,004,230,51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812,807.87	545,811,921.55	343,012,45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34,252.28	1,320,735,921.38	1,010,483,84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227,060.16	3,918,089,993.72	4,357,726,81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30,072.62	-51,654,196.14	-231,654,55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45,113.17	11,915,618.16	-18,991,41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5,145.52	22,849,527.36	41,840,94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10,258.69	34,765,145.52	22,849,527.36

（二）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3	211.92	1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92	159.87	509.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52.81	56.2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50	-662.33	-50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31	-3,091.20	3.70
小计	-548.04	-3,325.48	32.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00	21.79	8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04	-3,347.27	-56.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2.04	-3,347.54	-5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0.26	1.83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4.38	42,454.97	20,917.70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72.04	-3,347.54	-5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6.43	45,802.51	20,976.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14%	-7.88%	-0.2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23	0.21	0.20
速动比率（倍）	0.19	0.17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5%	66.22%	64.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探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0%	0.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28	1.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7	22.9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5	7.99	4.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335.02	100,619.28	73,187.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04.38	42,454.97	20,917.7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9,576.43	45,802.51	20,976.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9	2.92	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57	0.13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28%	25.62%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63%	27.64%	15.09%

注：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695.54	11.69%	88,366.74	12.17%	78,958.92	11.06%
非流动资产	655,176.44	88.31%	637,530.31	87.83%	635,081.26	88.94%
资产总额	741,871.98	100.00%	725,897.06	100.00%	714,040.17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来看，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盈利积累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94%、87.83%和88.31%。铁矿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获取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采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矿井建设及开拓工程，选矿需要投入大量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比重较小，符合铁矿采选行业的行业特点。

2、总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3,790.96	72.19%	429,142.96	76.46%	385,411.35	67.26%
非流动负债	144,016.35	27.81%	132,150.26	23.54%	187,630.95	32.74%
负债总额	517,807.31	100.00%	561,293.22	100.00%	573,042.30	100.00%

公司负债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金日晟矿业的矿井建设占用了较多的资金，且主要是以银行借款形式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公司整体的银行贷款规模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相匹配。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精粉和球团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管理费收入、爆破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247,978.02	99.35%	255,901.21	99.70%	152,459.65	99.16%
其他业务	1,631.97	0.65%	780.59	0.30%	1,288.15	0.84%
合计	249,609.99	100.00%	256,681.81	100.00%	153,747.80	100.00%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3.83	16,791.34	34,6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6.31	-10,434.36	-13,3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3.01	-5,165.42	-23,1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4.51	1,191.56	-1,899.14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情况

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序归还银行贷款本金，降低财务杠杆，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分别为 44.31 亿元、43.60 亿元和 42.27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0.25%、77.32%和 69.80%，均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但随着银行贷款规模的有序降低，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5 亿元、2.65 亿元和 2.40 亿元。

3)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好，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2 亿元、10.06 亿元和 11.5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创造利润的能力较强。

4) 公司净利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 亿元、4.58 亿元和 5.96 亿元。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由于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

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偿债能力看，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提高；从经营成果看，财务费用将降低，净利润将提高；从投融资看，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为投资者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2）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 保有充足的资源储量是持续经营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保有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平均品位不低于 28.87%的占比为 80.04%。公司主力矿山书记沟、东五分子和周油坊均属于青壮年矿山，可稳定开采年限较长。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均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大力推动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在选矿方面实施高压辊磨改造，在产业链上向下游球团进行延伸，在循环利用上开发废石加工。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通过这些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将对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3)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达产、150 万/年球团项目及干抛废石加工项目的推进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现有矿山扩建项目及安徽重新集铁矿 450 万吨采选工程达产后，公司铁矿石开采能力将扩大到约 1,500 万吨/年，年产铁精粉约 500 万吨，同时公司高压辊磨改造工程完工后，安徽矿山产量快速提升同时吨铁精粉成本将出现较大下降，安徽矿山将呈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高压辊磨技改和干抛废石加工技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掘尾矿、废石的资源潜力，通过生产加工将其转变为砂石，在实现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安徽球团项目达产后，球团生产规模将扩大到 270 万吨/年，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公司可以为钢铁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上述项目均会产生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综上，公司业务目标明确，资源储量丰富，通过持续技改，产能产量快速扩大，成本将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在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利润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1,289,0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289,0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应付未付股利。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后不存在利润分配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④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4)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④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 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 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 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业务实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简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经营范围
1	金日晟	一级	六安市	100,000	100.00%	100.00%	采矿业
2	远通拓际	一级	天津市	30,000	1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	大千博矿业	一级	包头市	1,300	100.00%	100.00%	采矿业
4	淮运金山	一级	六安市	500	100.00%	100.00%	水上运输业
5	金德威	一级	六安市	1,000	100.00%	100.00%	胶凝材料
6	大中爆破	二级	巴彦淖尔市	1,000	100.00%	100.00%	土岩爆破业
7	中晟金属球团	二级	六安市	10,000	100.00%	100.00%	铁矿球团
8	鑫日盛	二级	六安市	1,000	1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06-0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576,192.28	85,453.37	-649.2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天津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11-28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8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804		
主营业务	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87,999.13	33,209.20	-61.5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11-13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项目	内容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18,750.88	-1,044.69	-690.72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安徽准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8-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主营业务	拟从事运输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0.19	-0.3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04-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营业务	填充材料胶凝剂等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6,408.97	-1,631.03	-398.9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内蒙古大中矿业管理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08-01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主营业务	土岩爆破业务		
股东情况	金日晟 70%，大千博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3,240.87	2,702.67	-67.8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12-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主营业务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筹建阶段）		
股东情况	金日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84.02	-0.07	-0.0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主营业务	铁矿石购销，铁精粉、尾砂销售		
股东情况	金日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项目	内容		
2020.12.31/2020 年度	169.57	-434.23	-0.04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发改产业[2012]543号	环审[2009]332号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2018-341522-31-03-019754	皖环函[2019]834号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2020-341522-42-03-011281	环审函[2020]9号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2020-341522-30-03-003263	环审函[2020]8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8,824.79	-	-
合计	416,058.00	181,524.79	-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偿债能力有效提高。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尚未完全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有所下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铁精粉的采选规模将大幅提升，球团及砂石产品的产能将得以增加，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重大事项提示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本公司铁精粉的生产成本波动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价的影响。铁精粉是国际定价的大宗商品，由于铁精粉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的外部机遇，铁精粉产销两旺，球团产能重启后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由于铁精粉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如未来铁矿石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公司以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包钢股份、安阳钢铁、信阳钢铁、宁夏钢铁、德晟金属、众利惠农、亚新隆顺、建龙集团、首矿大昌在内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52.63%、63.10%和73.41%。

随着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仍将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基于铁精粉、球团作为大宗原材料及国内市场的特点，未来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铁精粉、球团销售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第三方进行基建及采矿服务风险

本公司将基建及部分采矿业务通过招标外包给第三方工程公司。如果承包商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良影响。此外，这些承包商自身具有的经营、财务、法律等风险也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生产计划。

（五）地质结构及自然环境风险

本公司矿山的资源量是专业机构根据既有信息，结合有关知识、经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得出的，可能随着新信息或技术的出现而予以更新。资源量估算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矿山的开发方案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本公司依据储量及地质状况制定开采及建设方案，但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周围岩层及地下水状况等可能与目前勘探结果有所差异，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采矿作业人员一部分来自省/区外，为照顾这部分人员回乡探亲，对其一般给予一个月左右的春节假期；同时一季度也是钢铁生产的传统淡季，由此综合导致一季度产销量较其他季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七）在建和拟建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上述项目科学、合理地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的资源、能力，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于公司产业升级以及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但上述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会受到行业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突发情况、组织管理能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如果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铁精粉、球团、和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将扩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对铁精粉、球团和机制砂石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分析后提出的，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产量增加后无法迅速占领市场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九）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净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净利润不能同步增加，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128,906 万股，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直接及通过众兴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95,149.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81%。本次发行 21,894 万股后，林来嵘、安素梅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63.10%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林来嵘、安素梅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当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存在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十一）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本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要求将随之提高。在此过程中若不能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或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将可能对经营业绩及未来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金日晟矿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和

2020年10月30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金日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538.66万元、4,437.95万元和6,613.95万元。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果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第三条：充填开采“三下”（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矿产，资源税减征50%。经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金日晟公司开采“三下”矿产享受资源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上述资源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313.23万元、450.68万元和83.32万元。2020年9月1日起，财税[2016]54号文全文废止，上述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类

1、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1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50,000	2018.5.31-2021.5.30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号）； 2、大中矿业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3、众兴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41,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号); 4、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ZH18B0000057876)	
2	金日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5,500	2016.8.9-20 21.8.9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2、金日晟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8 信合银最抵字第 1873269A0143b);	24,500
3	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	2020.8.18-2 021.8.18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HF07(高保)20200013)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HF07(高保)20200014)	3,000
4	大中矿业	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3.2-20 21.4.30	1、众兴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RCB-2020-QS-ZS-001-ZB-01号) 2、林来嵘、吴金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RCB-2020-QS-ZS-001-ZB-02号) 3、安素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RCB-2020-QS-ZS-001-ZB-03号) 4、天津鑫元盛物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BRCB-2020-QS-ZS-001-ZD-01号)	0
5	大中矿业	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9.30-2 023.9.30	-	500
6	大中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10,000	2020.11.09- 2023.11.08	1、众兴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100520200001288) 2、林来嵘、安素梅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100520200001306) 3、发行人提供书记沟采矿权和不动产抵押,大千博提供不动产抵押、金辉稀矿提供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 15100520200001465)	14,250
7	大中矿业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7,800	2020.08.10- 2023.08.10	1、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351 号、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401 号、	7,2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 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301 号); 2、金辉稀矿石英岩矿采矿权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20 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版, 2013 年) -2018 年修订字第 038302 号)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平银能矿贷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6,000	2020.11.17-2021.11.16	1、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1 号、002 号）；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3 号）； 3、金日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4 号）； 4、大千博以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和高腰海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5、大千博以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2 号）； 6、大中矿业以所持大千博 100%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平银能矿质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2	2020 年巴借字 33-076 号	大中矿业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35,000	2020.7.20-2021.7.19	1、大中矿业以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2、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2020 年巴最保字 33-076-A、2020 年巴最保字 33-076-B）
3	2020 信银呼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38451 号	大中矿业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400	2020.9.16-2021.9.15	1、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351 号、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字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2020 信银呼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 字第 038253 号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800		第 038401 号、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版 字第 038301 号）； 2、金辉稀矿石英岩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 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 订字第 038302 号）
5	15010120200005382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 前旗支行	4,000	2020.12.24-2023.12.23	1、发行人提供书记沟采矿权和不动产抵押，大千博提 供不动产抵押、金辉稀矿提供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抵押 （合同编号：1510052020000146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15100520200001288） 3、发行人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 15100620200000942）
6	15010120200005438			2,250	2020.12.25-2023.12.24	
7	15010120200005196			5,000	2020.12.14-2023.12.13	
8	15010120200005202			3,000	2020.12.15-2023.12.14	
9	15010120200001687			1,500	2020.4.2-2021.4.1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51006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提供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 号：15100520180000507） 4、大中矿业和大千博提供房产、土地抵押（合同编号： 15100620190000778）
10	15010120200001753			1,500	2020.4.7-2021.4.6	
11	15010120200001766			1,500	2020.4.8-2021.4.7	
12	15010120200001828			2,000	2020.4.9-2021.4.8	
13	15010120200001988			1,500	2020.4.23-2021.4.22	
14	15010120200002001			1,500	2020.4.24-2021.4.23	
15	15010120200002012			1,500	2020.4.26-2021.4.25	
16	15010120200002112	1,500	2020.5.6-2021.5.5			
17	15010120200002146	2,000	2020.5.7-2021.5.6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8	15010120200002201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000	2020.5.15-2021.5.14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提供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507） 4、大中矿业和大千博提供房产、土地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778） 5、金辉稀矿以机器设备（DNS 控制系统等）提供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024）； 6、大中矿业以土地使用权 7 项、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 4 项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027）
19	15010120200002238			1,000	2020.5.19-2021.5.18	
20	15010120200002245			1,000	2020.5.20-2021.5.19	
21	15010120200002252			1,000	2020.5.20-2021.5.19	
22	15010120200002270			1,000	2020.5.21-2021.5.20	
23	15010120200002274			1,000	2020.5.21-2021.5.20	
24	15010120200002297			1,000	2020.5.22-2021.5.21	
25	15010120200002306			1,000	2020.5.22-2021.5.21	
26	15010120200002414			2,000	2020.5.28-2021.5.27	
27	15010120200002426			2,000	2020.5.29-2021.5.28	
28	15010120200002715			2,000	2020.06.18-2021.06.17	
29	15010120200002716			2,000	2020.06.18-2021-06.17	
30	15010120200002903			2,000	2020.06.29-2021.06.28	
31	15010120200002694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6,300	2020.6.16-2021.6.15	1、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15100520200000300） 2、大中矿业以书记沟采矿权、房产土地抵押；大千博以房产土地抵押、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200000764）
32	15010120200002969			400	2020.7.03-2021.07.01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3	15010120200002991			400	2020.7.03-2021.07.02	151006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以书记沟采矿权、房产土地抵押;大千博 以房产土地抵押、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200000764)
34	15010120200003269			1,650	2020.07.24-2021.07.22	
35	15010120200003271			2,000	2020.07.24-2021.07.23	
36	15010120200003308			1,550	2020.07.27-2021.07.26	
37	15010120200003385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 前旗支行	1,500	2020.8.6-2021.8.5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5100520180008683) 2、大中矿业以书记沟采矿权、房产土地抵押;大千博 以房产土地抵押、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200000764)
38	15010120200003391			1,500	2020.8.7-2021.8.5	
39	15010120200003417			1,500	2020.8.7-2021.8.6	
40	15010120200003459			1,500	2020.8.10-2021.8.9	
41	15010120200003464			1,850	2020.8.10-2021.8.09	
42	15010220210000001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 前旗支行	1,500	2021.1.11-2022.1.10	1、林来嵘、安素梅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100520200001306) 2、发行人提供书记沟采矿权和不动产抵押,大千博提 供不动产抵押、金辉稀矿提供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抵押 (合同编号:15100520200001465)
43	15010220210000005			2,500	2021.1.12-2022.1.11	
44	15010220210000007			1,000	2021.1.13-2022.1.12	
45	15010220210000009			1,000	2021.1.13-2022.1.12	
46	15010220210000011			900	2021.1.13-2022.1.12	
47	15010120200005477			1,750	2020.12.28-2023.12.27	
48	公借贷字 ZH2000000106235号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 连分行	41,000	2020.9.7-2021.9.7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 第ZH18B0000057876) 2、大中矿业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抵押(合同编号:公 高抵字第ZH18D0000057876)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众兴集团以持有大中矿业 12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 (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Z0000057876) 4、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ZH18B0000057876)
49	WH2020099	大中矿业	交通银行乌 海分行	12,230	2020.5.11-2022.5.11	1、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机器设备、 车辆、电子设备进行抵押(合同编号：WHDB2020099-1) 2、金辉公司以其持有金峰化工 3500 万股股权提供质 押担保(合同编号：WHDB2020099-2) 3、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合同编号：WHDB2020099-3)
50	HHHT(2020)HTBGXY 字 0001 号	大中矿业	光大银行呼 和浩特分行	2,200	2016.6.3-2021.4.30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HHHT(2016)ZGBZ 字 0002 号) 2、林来嵘、梁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HHHT(2016)ZGZRRBZ 字 0002 号、HHHT(2016) ZGZRRBZ 字 0003 号)
51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089 号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2,700	2020.9.9-2023.9.2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字 2020 年第 0281 号)
52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020 号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500	2020.11.9-2021.11.8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 字 2020 年第 0075 号)、 2、大中矿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运 营部抵字 2020 年第 0029 号)
53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021 号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3,700	2020.11.9-2022.11.8	1、大中矿业以持有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运营部质字 2020 年第 0020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字 2020 年第 0076 号）
54	乌农商流借字【2020】第 C20200008 号	大中矿业	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20.9.27-2021.9.2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乌农商信保字【2020】第 C20200008 号）
55	2020 年六中银借字 040-1 号	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8,000	2020.7.31-2021.7.31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六中银保字 040-2 号）
56	2020 年六中银借字 040-2 号	金日晟		2,000	2020.8.27-2021.8.27	2、金日晟提供周油坊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 年六中银抵字 040 号）
57	2020 信合银贷字 2073269D0298 号	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4,500	2020.8.14-2021.8.14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2、金日晟以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58	HF1910120200051	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	2020.8.22-2021.8.22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20200013）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20200014）
59	HF1910120200052	金日晟		500	2020.8.22-2021.8.22	
60	HF1910120200055	金日晟		500	2020.8.22-2021.8.22	
61	HF1910120200056	金日晟		500	2020.8.22-2021.8.22	
62	HF1910120200057	金日晟		500	2020.8.22-2021.8.22	
63	HF1910120200054	金日晟		500	2020.8.22-2021.8.22	
64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金日晟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6,720	2014.3.28-2022.3.28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团保字 001 号） 2、金日晟重新集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抵字 004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65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 展 01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90,150	2014.3.28-2025.3.31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团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 2、金日晟重新集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
66	2010 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展 01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46,000	2010.9.28-2021.9.28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0 六中银保字 021 号《保证合同》） 2、金日晟以周油坊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六中银抵字 021 号《抵押合同》、2019 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抵押合同》）
67	5427101220200232	金日晟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9.3-2023.9.3	1、金日晟以名下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霍邱农商）行抵字（2020）第 D5427101220200232） 2、金日晟总经理张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霍邱农商）行保字（2020）第 B5427101220200232-1）

3、担保合同

(1) 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债权发生（存续）期间
1	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大千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黑脑包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30,000	2020.11.17-2021.11.16
2	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2 号	大千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30,000	2020.11.17-2021.11.16
3	平银能矿质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大千博 100% 股权	大中矿业	30,000	2020.11.17-2021.11.16
4	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大中矿业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37,000	2018.11.13-2022.5.3
5	15100520180000155	大中矿业及其固阳分公司、大千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86,000	2018.3.19-2023.3.18
6	15100520180000507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86,000	2018.8.20-2021.8.19
7	15100620190000778	大中矿业、大千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86,000	2019.12.5-2024.12.4
8	15100620190000027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13,000	2019.1.5-2024.1.4
9	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057876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50,000	2018.5.31-2021.5.30
10	运营部抵字 2020 年第 0029 号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500	2020.11.9-2021.11.8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债权发生(存续)期间
11	运营部质字 2020 年第 0020 号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包钢还原铁 8.03% 股权	大中矿业	3,700	2020.11.9-2022.11.8
12	15100620200001465	大中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采矿权、大中矿业房地产等	大中矿业	110,000	2020.11.9-2023.11.8
13	2014 六中银抵字 004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重新集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90,650	2014.3.28-2025.3.31
14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土地使用权	金日晟	20,803.17	2016.8.9-2021.8.9
15	2010 年六中银抵字 021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67,300	2018.9.21-2021.9.28
16	2020 年六中银抵字 040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67,300	2018.9.28-2021.9.28
						20,000	2020.07.31-2023.12.31
18	2020 年六中银抵字 040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20,000	2020.07.31-2023.7.31
19	15100620200000764	大中矿业、大千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采矿权、土地房产、大千博以房产土地	大中矿业	110,000	2020.6.4-2023.6.30
20	15100620200000942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铁矿机器设备	发行人	53	2020.08.10-2023.08.09
21	(霍邱农商) 行抵字 (2020) 第 D5427101220200232	金日晟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金日晟	5,000	2020.9.3-2023.9.3
22	包银通村银借高动质字【2020】第 95230001 号	大中矿业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	动产	大中矿业	2,000	2020.2.25-2023.2.24

(2) 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债权发生期间
1	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4 号	金日晟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0,000	连带保证	2020.11.17-2021.11.16
2	HF07(高保) 20200013	大中矿业	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	连带保证	2020.8.18-2021.8.18
3	2014 六中银团保字 001 号	大中矿业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90,650	连带保证	2014.3.28-2025.3.31
		大中矿业	金日晟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440	连带保证	2014.3.28-2022.3.28
4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大中矿业	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5,500	连带保证	2018.8.13-2021.8.13

(二)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融资类、担保类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有:

1、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期限	内容	合同金额
1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3-2021.3.31	铁精粉销售	1,260 万元
2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3-2021.3.31	铁精粉销售	1,260 万元
3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0-2021.4.10	铁精粉销售	1,280 万元
4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金日晟	2021.1.1-2021.12.31	铁精粉销售	框架协议
5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金日晟	2020.12.8-2021.6.30	铁精粉销售	每月 10,000 吨, 单价为每周 62% 普氏指数 (自然产生日) 平均值×央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期限	内容	合同金额
					汇率中间价(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6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金日晟	2020.12.21-2021.6.30	铁精粉销售	1,280 万元

2、采购合同

(1)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安徽金日晟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压辊磨机设备采购》及《技术协议》, 约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日晟提供一套型号为 CLM200120 的高压辊磨机, 协议总价款为 1,166 万元。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安徽欧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百拓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 3,750 万元, 该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2020 年 5 月 26 日, 安徽金日晟与安徽欧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百拓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 5,760 万元, 该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供方	发包方/需方	签署时间	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球团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960 万元	尚未完工
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	2019 年 1 月	东五分子铁矿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安装及采矿工程	1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固阳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固阳分公司 4#地采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安装及采矿工程	6,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	2016 年 1 月	书记沟铁矿 IV 异常上部扩能项目 150 万吨采矿及开拓工程	工程价格根据合同单价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 年 12 月,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

协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梁欣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王永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010-65846680	010-65846666	许惠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730	0571-88879010	林鹏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010-58350022	010-83428201	李旭冬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010-51716863	010-51716863	李应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和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12 楼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联系人：梁欣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王永杰、陈新军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